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車工職種競賽作業要點

一、依據:

依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」規範。

二、競賽命題範圍

■ 術科實作:

範圍:依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」規範。

內容: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,相關於「車床操作」單元主題 進行命題,包括:

- 1) 機械基礎實習: 車床基本操作/外徑車刀使用/端面與外徑車削操作/外徑階級車削操作。
- 2) 機械加工實習: 車刀研磨/切槽與切斷/錐度車削/壓花與鑽孔/偏心車削。
- 3)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: 車床上攻鉸螺紋/方桿工件夾持與車削/內孔車削/外三角螺紋車削。

■ 術科筆試:

範圍:依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」規範。

內容: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,相關於「車床知識」單元進行命題,包括:

- 1) 「機械基礎實習」教材大綱。
- 2) 「機械加工實習」教材大綱。
- 3) 「綜合機械加工實習」教材大綱。
- 4) 「機械製造」教材大綱。
- 5) 「機件原理」教材大綱。
- 6) 「機械材料」教材大綱。

三、競賽時間與分數配比:

職種名稱:14.車床職種

科目	日期	時間	項目	配分比率
車床抽籤	11 月 23 日 (星期二)	09:30~13:00	車床選手報到並抽籤(車床編號確認),未到者, 辦單位代抽(地點:機械科技館一樓,選手不得	
選手試車		13:10~14:00	下午場選手試車與校刀(車床精度與機能確認) 選手離開前,需進行車床清潔。 (車床崗位編號:34-65,競賽場:機械科技館一樓 負責教師:鄭仕明)	第二工場,
選手試車		14:10~15:00	上午場選手試車與校刀(車床精度與機能確認) 選手離開前,需進行車床清潔。 (車床崗位編號:01-33,競賽場:機械科技館一樓第二工廠 負責教師:鄭仕明)	
會議		15:45~16:10	車工領隊會議時間。(地點:精密機械館二樓)	
學科測驗		16:20~17:10	車工選手術科筆試時間(用「車床崗位編號」)	20%

			(教室:機械科技館三樓資源教室 A 及 B	
術科競賽		07:30~08:00	上午場次選手報到(車床崗位編號: 01-33)	
	11月24日	08:00~12:00	術科競賽。選手離開前,需進行車床之清潔。	80%
	(星期三)	12:30~13:00	下午場次選手報到(車床崗位編號: 34-65)	
		13:00~17:00	術科競賽。選手離開前,需進行車床之清潔。	
賽後講評	11月25日	09:00~10:00	車工賽後講評與檢討(地點:精密機械館二樓)	
評分	(星期四)	08:30~12:00	評審術科評分與成績統算	

註:

- 1) 每位選手均有 50 分鐘,對抽籤的車床進行試車(包括維修商對車床微調或維修之時間)。
- 2) 試車期間,選手需對車床進行必要之校刀、試車與調整(試車材料選手自備),包含車床振動問題, 以利維修商來得及調整,切勿試作競賽工件。
- 3)維修商調整車床時間,若超過10分鐘,選手可提出「更換備用車床試車」之要求,但試車結束時間與同場次選手之結束時間相同。
- 4) 試車期間,一部車床僅能容許2位人員(選手與指導老師)進場,其餘無關人員均須離開。
- 5) 試車期間,選手可至評量桌上,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環規,校正自己的量具。
- 6) 試車期間,選手遲到,仍可進場,惟試車結束時間與同場次選手之結束時間相同。
- 7) 試車完成的選手,務必將車床清理乾淨再離開,並將自己的刀具、工具和量具帶離現場,不得留於 工作崗位上。

四、配分比例原則:

- 1). 術科實作配分:80%,包括公套、母套、功能及速度等項目,各項配分比例,視試題不同而調整。
- 2). 術科筆試配分: 20%,包括選擇 20題,是非 20題,每題均 0.5分,答錯不倒扣。
- 3).選手如有不良參賽態度或不良工作習慣,如毀損機器、工作紀律不良、妨礙他人競賽、不服從裁判、工作崗位雜亂、工具/量具/刀具雜亂堆疊、或不配戴安全眼鏡工作等,視情節輕重,由評審會議決議,扣分議處。

五、術科實作競賽規則:

- 1). 術科競賽,選手需著大會服裝,別妥背章並攜帶筆和證件入場備查,無證件者,需填寫切結書。
- 2). 於競賽前20分鐘,主辦單位依工作圖之尺寸規範及數量,發給每位選手所需競賽材料。
- 3). 競賽材料素材兩端面均有大會記號,選手嚴禁攜帶任何素材或預製件進場。
- 4). 選手於賽前應先檢視競賽素材尺寸,有問題者,立即提出更換。
- 5). 選手應注意選用正確切削速度及正確進給速率,素材經加工後,即不得要求更換。
- 6). 任一工件任一端面,於精加工完成,調頭夾持前,需交由評審刻字並登錄時間。
- 7). 夾爪扳手、刀塔扳手及 8 mm 六角扳手須以主辦單位提供的扳手為主,選手不得帶入競賽場。
- 8). 女性選手可自備加長型夾頭扳手使用,但若夾爪損壞,更換夾爪所耗時間,係包含於總加工時間內,選手不得要求延長。
- 9). 車刀限制 10(含)支內,兩端研磨以2支計,不得使用捨棄式刀具,多帶車刀者,扣總分:5分/支。
- 10). 選手禁用快速鑽頭(如鑽刃部位以焊接式或捨棄式之碳化鎢等超硬刀片者), 違者扣總分: 5分/支。
- 11). 外螺紋限於車床上以螺紋車刀車製,內螺紋限於車床上以手動方式攻製。
- 12). 為防止車床啟動電流過大而斷電,選手禁止以正反轉方式車削螺紋。

- 13). 正式競賽之術科試題與所公告草圖相異(<30%),選手須依圖施工。
- 14). 每一部位均量測並登錄該部位尺寸之「最差處」。
- 15). 未完成件、與圖不符、無法配合及任一尺寸(含公差)大於 1 mm 者,均不評分。
- 16). 工件端面殘留中心孔者,扣總分: 5分/孔。
- 17). 工件組裝完成後,嚴禁再以組件方式夾持於車床上加工。
- 18). 車床切削過程或刀具研磨過程,選手均需配戴安全眼鏡。
- 19). 選手需依所發工作圖之組合圖示,自行組裝完成,始能登記交件時間。
- 20). 評量過程中,組件無法被拆卸者,選手須自行負責拆卸,並全程錄影。
- 21). 術科競賽時間≦4.0 小時,並以試場『數位式時鐘』為準。
- 22). 競賽時間截止後,選手不得再做任何加工,並需『立即』交出所有工件及工作圖。
- 23). 術科操作競賽期間,選手可用計算機(含工程用),但全程禁用任何行動電話及拍攝器材。
- 24). 工作圖及評分表上記載選手完工與交件時間,選手務必隨件繳回。
- 25). 選手交件後,車床凡所調整之各部位,均需再恢復原位,並完成清潔工作,始得離開。
- 26). 選手自入場開始,一律採用「車床崗位編號」,直至競賽結束。
- 27). 術科競賽全程錄影,遲到10分鐘以上者,即不得入場應試(大會規定)。

六、術科筆試競賽規則:

- 1). 車床術科筆試競賽,選手需攜帶證件入場備查,無證件者,需填寫切結書。
- 2). 術科筆試競賽包括是非題 20 題及選擇題 20 題,每題均佔總分 0.5 分,答錯不倒扣。
- 3). 術科筆試時間共50分鐘,30分鐘後始可交恭,筆試時間結束時,選手需『立即』停筆並交卷。
- 4). 選手於術科筆試測驗期間,全程禁用任何計算器及行動電話。
- 5). 選手自入場開始,一律採用「車床崗位編號」,直至競賽結束。
- 6). 術科筆試測驗,遲到10分鐘以上者,不得入場應試(大會規定)。

七、本競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及補充之。